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956號

原告 萬裕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進財

訴訟代理人 陳學翔

被告 周釗仰

周釗永

周秀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許淑玲律師

張雅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萬元，及被告周釗仰、周秀原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被告周釗永自113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萬5553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新臺幣4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
02 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7萬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5 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光巨機械公司(下稱光巨公司)向原
07 告借款147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由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
08 所示之本票擔保系爭借款。嗣被告及光巨公司未依約返還借
09 款，經原告提示系爭本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未獲支付，爰依
10 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被告為擔保系爭借款所簽發交付原
14 告，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雖為210萬元，因系爭借款金額僅
15 有147萬元，故原告縮減後僅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本金147萬
16 元，被告無意見。但系爭本票並未約定利息，應以年利率6%
17 計算利息，原告請求利息逾年利率6%部分，應屬無據等語，
18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2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本
23 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票
24 據法第4條、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
25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擔保系爭借款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系
27 爭借款尚未獲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借據及存
28 證信函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
29 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且兩造均不爭執系爭本票之債權額為
30 147萬元，依前揭說明，被告共同發票人，應就系爭本票於1
31 47萬元之範圍內連帶負責。而原告僅聲明請求被告共同給付

01 147萬元，屬原告基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

02 (三)次查，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以提示日
03 為到期日。本件原告未就其曾向被告提示票據一事提出任何
04 證據資料，故應認原告係以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為付款之提
05 示，而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7日送達被告周釗仰、
06 周秀原；113年5月21日寄存於被告周釗永住所地派出所，並
07 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故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被告周釗仰、周秀原自113年5月18日、被告
09 周釗永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票據利息，應屬
10 有據。至原告雖請求按年利率16%計算利息，惟觀諸系爭本
11 票並無記載約定票據利息，且被告亦否認有約定年利率16%
12 票據利息，而本件原告係依票據法律關係而非系爭借款關係
13 請求，故依前揭規定，應依年利率6%計算利息，原告請求超
14 過年利率6%計算利息部分，應予駁回。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
20 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22 主文第3項所示。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黃建霖

01
02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其他
周釗仰、周釗永、周秀原	112年10月30日	未記載	新臺幣210萬元	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